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孝洪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441,865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36,200.00	30,200.00
2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30,000.00	25,050.00
3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8,100.00	36,350.00
4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09,300.00	96,600.00

注: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不包括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20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见2020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0,441,865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6,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前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801,472,885	801,472,885	1,041,914,750
情形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34.27	68,734.27	68,73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80.20	68,280.20	68,28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5	0.85	0.8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5	0.85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4%	15.28%	1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63%	15.18%	14.91%
情形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34.27	75,607.70	75,60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80.20	75,108.22	75,10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0.9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5	0.94	0.9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5	0.94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4%	16.68%	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63%	16.57%	16.28%
情形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34.27	61,860.84	61,86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80.20	61,452.18	61,45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7	0.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5	0.77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5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4%	13.86%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63%	13.77%	13.5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业绩可能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6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和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提高压铸类小家电产能与爆款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的规模效应。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将新增创意小家电生产线，提高自主品牌小家电产能，提升整体竞争力。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上述项目一方面提高公司品牌建设水平与物流配送能力，提升营销能力；另一方面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所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达产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小家电业务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增强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3日下午2点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议事规则变更专项账户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7月3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武山、黄浩晖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